

社會福利署就SKDC(M)文件第338/17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下調免審查申領「生果金」年齡至65歲  
及下調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門檻，令更多長者受惠。」**

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是為年滿70歲的香港居民提供的現金津貼(金額現為每月1,325元)，旨在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不是用以解決他們的經濟困難。因此，高齡津貼的申請人無須申報經濟狀況。

2. 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目的是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有需要的長者如符合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及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每月可獲發津貼。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金額為2,565元。

3. 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都是無須供款，經費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在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或援助，亦要確保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

4. 在2013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前，65至69歲長者在申請普通高齡津貼時都須申報資產及入息，而70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則無須申報經濟狀況。如果讓其他65至69歲長者都無須申報資產及入息即能領取高齡津貼，將較難集中公共資源支援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5. 為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長者生活津貼（每人每月2,565元）的資產限額已於2017年5月1日放寬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現時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已由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而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上調至499,000元。

6. 政府亦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3,435元的高額津貼。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上限（即單身長者每月7,750元及長者夫婦每月12,620元）則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已開始進行提升電腦系統和相關準備工作以支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政府預期在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後，可以在2018年上半年全面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7. 隨著本港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定將隨即增加，因此政府除了致力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亦需確保有限的資源能集中支援有需要人士。政府暫無計劃進一步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但政府會按每年調整機制，調整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社會福利署**

**2017年10月31日**